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重選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zh-hant/finance>刊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0)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主席)

莊小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景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28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建議重選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
- (d)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建議重選核數師。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現有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莊小靈先生、莊小需先生、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女士、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莊小霈先生、莊小霽女士及黃楚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尤其信納黃楚基先生(於董事會在任已超過九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及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且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黃楚基先生已放棄有關其本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於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提名中，本公司已落實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甄選標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並認為黃楚基先生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概無相當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此外，彼之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重選黃楚基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於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該推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繼續委任於董事會在任已超過九年的黃楚基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已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披露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黃楚基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九年
黃佩文女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九年
黃有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九年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已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正根據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之因素物色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重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提呈一項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

董事會函件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重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小靈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據董事(即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需先生、莊小靈先生)所深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75.00%。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	0.021	0.020
二零二四年四月	0.022	0.021
二零二四年五月	0.023	0.02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023	0.02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21	0.018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19	0.019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20	0.018
二零二四年十月	0.023	0.0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21	0.01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20	0.01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20	0.018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21	0.018
二零二五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19	0.018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閉幕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莊小霈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莊小霈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全面策略規劃和財會活動。

莊小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莊小霈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莊小霈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審核客戶賬目。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莊小霈先生於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公司業務物流、蔬菜出入口分銷渠道及管理公司財政表現。莊小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勢香港董事，惟當時並無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亞勢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財務表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為GEM上市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莊小霈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油尖旺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莊小霈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兄長、控股股東之一莊李秀芳女士(「莊太太」)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小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莊小霈先生固定薪金為每年2,049,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52歲，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堅料的市場推廣總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Insearch學院商科的商學專科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小霽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蔬菜出入口及管理餐廳整體營運。莊小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運。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成為微軟認證產品專家(為微軟向專業技術獲認可的IT專業人士和開發人員頒授的認證)。

莊小霽女士為莊景帆先生之女、莊小霈先生之胞妹、莊小靈先生之胞姊、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之女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小霽女士(莊太太的女兒)被視為於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小霽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莊小霽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在任已超過九年。黃楚基先生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楚基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碩士。

黃楚基先生於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黃楚基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華孚石油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批發及分銷)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實施業務策略。黃楚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泉昌有限公司(經營專有中藥、食品及茶的貿易與批發)的董事，參與確定公司戰略目標及政策及全面監督實施。

黃楚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請股東垂注。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茲通告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莊小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莊小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楚基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小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http://www.ahsay.com/zh-hant/finance>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小靈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景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